

新版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8月1日起施行

本报讯 7月29日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宣传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新修订的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原《条例》共有8章70条,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为7章72条,共修改了56条,重点对旅游规划编制、旅游促进与发展、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、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,内容涵盖五大方面——

强化规划统筹,明确旅游规划编制和相关要求。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对旅游规划的编制主体、程序和主要内容作出规定,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旅游规划,从源头上防范无序开发;加强规划衔接,明确规划和建

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。强化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对未成年人、特殊人群、老年人的人文关怀;鼓励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提升涉外服务能力;强化资源开发与保护。

丰富旅游产品及业态,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。进一步推进旅游业与文化、体育、商务、工业、农业、林业等产业和行业融合发展,支持和鼓励创新发展旅游产品和新业态;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,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信息化保障,提升信息咨询、安全保障、交通便捷、便民惠民、涉外接待等旅游公共服务水平;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、行业协会会员等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,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。

加强旅游规范经营管理,着力解

决旅游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。压实旅行社主体责任,对旅游合同签订、电子行程单管理、指定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、租车(船)要求等作出修订,进一步细化旅行社禁止性规定;规范旅游经营者行为,对旅游经营者的价格行为、保密义务、在线旅游规范经营、标准化经营管理以及景区门票规范销售等作出修订,细化旅游购物场所规范经营要求;针对新业态新问题,对加强民宿、露营地等新兴住宿业管理作出修订,对串通运输企业欺瞒或胁迫旅游者消费,以及超出明示价格涨价、串通涨价或者实施价格欺诈等行为进行规范;细化景区主管部门,进一步明确自然类景区和人文类景区主管部门。

强化措施保障,推动安全责任落实。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旅游

安全职责,完善应急预案制度,强化旅游警示信息发布;强化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,对旅游经营者开展安全培训与预防、做好风险告知和安全防护、落实事故报告和救助措施等作出规定;加强重点行业、领域安全监管。对住宿业经营者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要求,以及特种设备、高风险旅游项目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。

落实有关工作要求,调整相关法律责任。对罚款事项进行清理。落实国务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相关要求,对与上位法不相符、不合理设置的罚款事项进行了修改或删除,并明确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;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

责任予以进一步明确。

(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芳)

相关链接

贵州重拳整治旅游客运市场 查处违规案件4800余件

本报讯 记者从7月29日召开的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宣传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随着暑期旅游旺季来临,贵州省交通运输部门聚焦旅游运输安全,通过压实主体责任、强化动态监管、严打非法营运三大举措,全力保障游客出行安全。今年以来全省已立案查处涉及旅游客运案件4800余件,有效维护市场秩序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全省不断开展全覆盖驾驶员安全培训与车辆技术状况排查,重点整治主体责任缺失、违规驾驶、车辆隐患等问题,不断压实企业责任。

对景区周边道路实施全天候隐患排查,建立“气象预警+车辆状况”联动机制,遇险情及时启动“关、停、撤、转”应急响应;严格旅游包车资质资格准入审核,确保“人、车、企、线”四相符,对动态风险实施严密管控。

同时,重点打击无证包车、违规营运和非法营运等行为。数据显示,今年全省共立案查处交通运输类案件12000余件,涉旅游客运4800余件,其中违规经营(如无证包车、不按线路运行)2000余件,非法营运案件达2800余件。

下一步,交通部门将联合公安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构建协同监管机制,通过“线上监测+线下执法”“常规检查+专项行动”相结合模式,持续严查违法违规行为,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提供交通保障。

(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芳)

贵州将出台新规 整治新兴住宿业乱象

三级行业协会助推服务质量升级

本报讯 记者从7月29日召开的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宣传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针对露营地、乡村民宿等新兴住宿业态监管空白问题,贵州将出台《贵州省新兴住宿业管理暂行办法》,通过立法规范、联合执法、行业自律、数字监管四大举措破解行业乱象,助力新兴住宿业高质量发展。

贵州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指出,当前露营民宿等业态存在设施不全、服务参差、安全隐患、监管缺位四大突出问题。即将出台的《暂行办法》将科学界定新兴住宿业范围,细化开办条件与安全规范等;建立商务部门牵头,文旅、公安、市场监管协同联动机制,对违规经营行为设定法律责

任,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同时,构建长效治理体系,建立全省新兴住宿业信息数据库,实时归集备案信息、投诉数据、经营动态;积极引导和支持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住宿业行业协会,发挥协会在制定行业规范、加强行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;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,引导从业者诚信经营、规范服务,通过开展服务质量评定等活动,树立行业标杆。

新规草案将公开征求民宿平台、房车企业、消费者代表意见,重点扶持民族文化主题民宿、山地露营地等特色业态,助推我省新兴住宿行业服务质量稳步提升。

(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芳)



贵阳至罗甸仁怀有“便民快巴”了

本报讯 7月30日,贵州黔运集团正式开通贵阳至罗甸、仁怀“贵州便民快巴”。这意味着,贵州黔运集团开启全面打造“贵州便民快巴”品牌的新时代。

据悉,去年,贵州黔运集团已经开通贵阳至都匀的便民快巴,取得较好的运营效果。为此,集团决定与贵州捷顺运输有限公司、贵州长运客运有限公司等客运企业联合打造“贵州便民快巴”品牌,购置中大型纯电车运营,不仅能耗低、噪声小、乘坐舒适,运行成本大幅降低。

据介绍,开通专线的两地运输企业将成立联营车队,形成一个经营整体。按照“统一车型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平台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统一营收结算”实施公司化经营管理。公司化经营后,所有车辆利益共享,不会发生抢班、赶班、超速、超载的情况,安全生产更加

有保障。同时班次密集化,相对原来两小时一班、三小时一班,一天只有几个班次,现调整为1小时一班,增加班次,确保乘客即到即走,减少候车时间。周末、节假日根据客流量,增加班次密度,灵活调整发班时间,满足旅客出行需求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贵阳将始发站点延伸至主城区始发,中间顺程设立停靠点。停靠点设立的原则是顺程、转乘方便。避免因设立的停靠点多车辆绕行而增加车辆运行时间。

两地乘客可以通过贵州畅行定制平台及原车站售票系统购票,通过贵州畅行平台线上购票,乘客能清楚看到车辆位置、司机等相关信息,乘客可以科学合理安排出行时间,不担心错过乘车时间。下一步,贵州黔运集团将打造更多大容量、低票价、高密度、多站点公交化运营模式的“便民快巴”线路。

(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张薇)

